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198號

原告 劉康祥
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奕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冠瑀、被告鼎興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305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之規定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之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劉康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)，嗣因本件所依附之112年度交易字第196號刑事案件已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後，本院刑事庭將本件移送本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3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305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07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陳香菱